

# 未央区医疗保障局

## 2020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区医保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西安市未央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动民法典实施的若干措施》、《2020 年西安市未央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一系列文件要求，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把履行好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搞好医保法治建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带领局班子围绕中、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把医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局以及各科、室、中心年度考核工作中，有力地保证了 2020 年度法治建设各项预定目标任务的完成，现总结如下：

### 一、2020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 （一）抓好班子和干部队伍教育，奠定医保法治建设基础。

局班子始终清醒地认识到：要搞好医保法治建设工作，必须带出一支有较高政治、法律素养的干部队伍，必须依靠强有力的制度建设作保障。局班子一是抓好思想建设，夯实法治建设工作根基。



坚持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局办公室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充分利用中心组学习日、周四固定学习日、干部教育网络平台、鼓励自学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做到入心入脑，使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从思想上、行动上切实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医保法治建设工作实践。**二是制定机关学法计划，班子成员身体力行抓落实。**年初，根据区委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制定区医疗保障局年度干部法律培训计划：1、将每月第二个周五和最后一个周五定为全局干部法律法规学习日；2、根据抓好“关键少数”的要求，把宪法法律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3、把党内法规规章列为中心组和党员队伍重要学习内容，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活动。4、提出年度局机关及医保经办机构法律、法规培训内容、进度、考核办法等要求。工作中，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抓落实，班子成员带头学法，局办公室按照计划节点定期督查，按月考核并公示督查结果，有效地保证了计划的实施。据统计，在“七一”前后和“以案促改”等工作中，结合重温入党誓词等主题活动，集中开展党内法规规章集中学习教育6次。局班子成员共集体学习宪法法律11次。全年共组织



干部开展集中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10 次，参训人数 200 余人次，内容包含《宪法》、《社会保险法》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部。

**三是结合岗位特点，狠抓专题培训。**先后有 11 人次参加了省、市医保局组织的“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培训班”、组织“血透检查”专项执法培训、每季度通过以会代培开展稽核检查干部行政执法培训等，有效地提升了全体干部的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为法治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干部队伍基础。

**四是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工作制度。**主要做了 3 个方面的工作：1、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2020 年，我们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干扰，共清理出应予废止的文件 23 份（其中，附件 2 中所填列的 20 份文件均属年度文件），由局综合业务科统一汇总后报司法局。2、落实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与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合同》。3、开展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自查。4、制定了《未央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计划》、《2020 年西安市未央区医保局普法责任制工作计划》等，形成了涵盖 10 项具体工作内容的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形成了我局法治建设的有力制度保障。

## （二）立足部门职能，大力推进医保法治建设

**一是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医疗保障工作。**1、制发了《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药品价格应急监测工作的通知》（未医保发【2020】6 号）并抓好落实：从 1 月 28 日始到 6 月 5 日



止，逐日、逐周连续接收并整理、汇总、上报日价格应急监测数据 15170 条次，撰写监测分析报告 74 份；上报周监测据 1680 条次，监测分析报告 8 份，全面完成应急监测任务。2、制发了《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患者救治保障工作的通知》（未医保发〔2020〕7号）、《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关于层转〈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的通知（未医保发〔2020〕8号）、《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救治保障工作联络小组的通知》（未医保发〔2020〕9号）、区医保局、财政局、卫健局《关于转发〈西安市医疗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未医保发〔2020〕10号）、区医保局、卫健局《关于层转〈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门诊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未医保发〔2020〕11号）、区医保局《转发关于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未医保发〔2020〕16号）等 8 个文件，以上文件为我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提供了有效的医疗保障政策支持。

**二是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保障复工复产。**围绕区委、区政府奋进追赶超越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涉商企业的医保法律、法规、政策的支持力度，局班子成员分头带队，深入



全区 239 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402 家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区内部分医保参保企业，通过召开培训会、交流研讨会等形式，增强医药经营企业管理人员、法务和工会人员的法治意识，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心城区营造良好的医疗保障法治环境。同时，我们积极落实中、省、市、区各级出台的一系列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减征、免征、缓征政策，及时发出公众号通知、印制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份，同时通过 QQ 群以及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大力宣传，使宣传触角遍及区内近 5000 户参保企业、600 多家医药“两定”机构，做到了 100%全覆盖。同时我们在政策落地上下功夫，确保企业第一时间享受各项医保费减征、免征、缓征政策，预计 2020 年可为辖区 4970 家企业减免医保费用近 7100 万元（以市医保局公布的社会平均工资额估算）。

**三是精心安排年度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我局立足医保部门职能，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等法律法规。主要抓了 4 项工作：1、局主要领导牵头，组织专门力量汇总梳理并大力宣传未央建区以来在医疗保障、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三方面的成果，让人民群众从内心拥护法律，真诚信仰法律。2、组织开展“法律六进”系列普法活动。围绕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进一步推进医保法律法规“进医保定点药品零售企业”、“进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职工医保参保单位”、“进社区”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化“法律六进”的覆盖面，扩大宣传范围。3、加强医保法治宣传案例库建设，共挖掘、梳理案例 11 件，采用警示约谈、会议通



报等方式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把医保违规事件处理的过程变成公开课,广泛宣传医保工作,普及法律知识。4、积极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法治宣传月等系列普法活动,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制定的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大力宣传我区在医疗保障领域依法治理的具体实践。2020年,在法治建设工作中,区医保局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共出动干部710余人次,深入全区641家医药机构、参保单位开展入户宣传;印制、发放并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折页等3000份;组织制作张挂横幅61条;在全区各医疗机构门诊大厅、经办窗口等组织电子宣传屏22块(次),向三秦都市报、向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长乐未央、区政府网站、区内刊物等媒体投放宣传稿件23件(次);通过微信公众号、QQ群、微信群等推送信息200余条(次),向群众广泛宣传医保法律、法规、政策、成就等,有力地推动了全区医保领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浓厚氛围的形成。

## 二、2021年的工作思路

1、不断提高干部队伍依法行政能力,集中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历次会议精神和《民法典》学习活动。

2、完善权力清单、《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公平竞争审查、医疗保障稽核和行政执法等为核心的各项工作制度。

3、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以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社会氛围为法治政府建设实践

重心，不断提升全民的医保法治意识。

4、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等文件要求和中、省、市统一安排，不断强化医保稽核执法队伍建设。

5、继续下大力气抓好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在推进“法治未央”建设中切实发挥好部门职能作用。

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11月23日

